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p>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8)。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9)。</p>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成立时间	1993-06-28			办公场所情况	面积: 4137.03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邹爱华	联系方式	13828808593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总人数	673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35.7802					
年营业额	2021年	229525.806563万元		纳税额	2021年	5040.774089万元
	2022年	202208.1264万元			2022年	7705.369671万元
	2023年	214602.809306万元			2023年	5496.747893万元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18242.89165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8242.89165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6080.963884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6080.963884万元。						

1.1 (1) 企业信息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注册号:	4403011033932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法定代表人:	邹晏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15:24: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2) 办公场所情况

A28-29

合同编号: HT24090910451600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区政府物业。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基准价格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89元(大写：捌拾玖元)计算，月基准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68195.67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

以上基准租金价格，根据《盐田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盐府办规(2024)6号)相关规定及《盐田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产出贡献承诺书》(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贡献承诺书”)约定，乙方在租赁期内根据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其每年《贡献承诺书》考核情况享受租金优惠。

第三条 根据《贡献承诺书》约定，第一年租金价格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参考租金价格的30%。(其中该年度2024年9月11前的租金价格按原政策规定参考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交(即每月租金184097.84元。)即乙方应于2024年09月10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10458.7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其后每月租金价格按当月基准租金及《贡献承诺书》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收取租金，不再另行出具缴款通知书。

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 号：4000020919200238092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3个月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6月11日起
至2027年06月10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创新型产业用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如将出租房屋用于创新性用房以外的用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24年06月1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本合同附页或补充协议中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2个月基准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736391.34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壹万叁角)。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租赁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信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88号工青妇活动中心1917房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盐田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产出贡献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9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9月9日

(3)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60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法定代表人: 邹爱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4) 企业总资产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粤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3,333.33	六、(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7,481.45	44,411,600.01	六、(十六)
应付账款	2,902,292,879.60	2,495,948,847.83	六、(十七)
预收款项	94,532.61	1,531,478.53	六、(十八)
合同负债	68,593,981.84	180,414,516.62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581,752.66	94,065,247.18	六、(二十)
应交税费	28,148,643.30	94,528,844.21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29,777,760.59	118,386,451.52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19.55		六、(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6,237,306.50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2,911,007,061.60	3,205,699,62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2,201.71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2,985,445.33	2,193,704.07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8,109.63	20,163,791.09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604.96	30,479,696.87	
负债合计	2,916,620,666.56	3,236,178,32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104,360.58	153,104,360.58	六、(二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4,224.04	13,189,103.76	六、(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395,504.63	151,633,284.64	六、(三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04,089.25	619,926,747.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04,089.25	619,926,747.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024,755.81	3,856,105,071.32	

法定代表人：郑晏华

郑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联峰

李联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锐



(5) 企业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2) 502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粤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粤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粤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妍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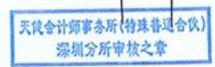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967,455.31	28,325,062.9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5	29,327,316.31	1,296,535.98
应收账款	2	1,080,045,310.30	921,954,736.79	应付账款	16	2,374,678,139.10	1,872,009,670.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7	83,314.41	215,358.05
预付款项	3	232,134,186.57	187,007,542.41	合同负债	18	162,010,860.93	425,274,859.5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1,282,244,259.32	1,597,763,074.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	73,873,744.07	66,780,386.51
存货	5	4,793,608.12		应交税费	20	97,018,742.99	59,101,846.59
合同资产	6	747,862,833.81	349,312,646.67	其他应付款	21	166,657,266.47	133,228,930.4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	1,754,493.54	2,842,066.1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90,792,146.97	3,087,205,12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5,258,028.61	
				其他流动负债	23	14,580,977.48	
				流动负债合计		2,923,488,390.37	2,757,907,588.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24	8,076,821.65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25	2,033,704.07	1,272,252.3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8	31,977,255.53	33,097,36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4,950,000.00	
固定资产	9	33,528,594.26	31,128,22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0	1,872,81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0,525.72	1,272,25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938,548,916.09	2,759,179,840.3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1	12,763,290.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00,000,000.00	181,834,869.00
无形资产	12	44,802,590.00	25,531,558.37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8	155,104,360.58	155,104,360.58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3	16,899,390.26	19,811,450.7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470,424.29	16,789,554.83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29	6,334,874.72	6,334,87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14,360.54	126,358,15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52,118,356.12	111,109,3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57,591.42	454,383,44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57,591.42	454,383,440.69
资产总计		3,552,106,507.51	3,213,563,28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2,106,507.51	3,213,563,281.06

法定代表人：王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彩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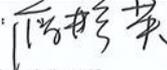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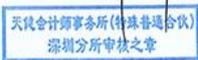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282,926.10	27,868,639.32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9,327,316.31	1,296,535.98
应收账款		1,074,989,539.32	916,869,911.81	应付账款		2,346,711,363.29	1,838,299,87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70,536.56	202,550.08
预付款项		231,815,887.75	186,604,191.36	合同负债		143,077,756.91	367,713,420.03
其他应收款		1,080,493,817.17	1,395,630,080.78	应付职工薪酬		62,807,244.91	58,361,352.93
存货		645,137.98		应交税费		72,805,481.85	53,116,430.70
合同资产		742,061,154.05	349,312,646.67	其他应付款		321,144,014.09	287,907,509.0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47,288,262.37	2,876,285,469.94	流动负债合计		2,975,943,713.92	2,806,897,675.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3,334,850.26	
长期股权投资	1	99,851,648.60	99,851,648.60	长期应付款		2,033,704.07	1,272,25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0,635,436.89	11,040,219.21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2,746,238.62	29,176,7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0,000.00	
在建工程		1,872,81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8,554.33	1,272,252.3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996,262,268.25	2,808,169,928.27
使用权资产		12,763,290.6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6,584,913.95	16,772,966.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181,834,869.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31,853,906.83	31,853,906.83
长期待摊费用		16,899,390.26	19,811,450.7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9,042.65	15,469,831.9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822,777.17	192,122,844.26	盈余公积		6,334,874.72	6,334,874.72
资产总计		3,377,111,039.54	3,068,408,314.20	未分配利润		42,659,989.74	40,214,73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48,771.29	260,238,3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7,111,039.54	3,068,408,31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95,258,065.63	2,369,639,390.24
其中：营业收入	1	2,295,258,065.63	2,369,639,39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6,974,951.25	2,235,187,095.83
其中：营业成本	1	2,068,319,835.58	2,179,963,07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509,671.72	4,993,130.39
销售费用		515.90	
管理费用		60,626,209.83	52,314,079.16
研发费用	3	6,118,801.46	1,094,787.24
财务费用		-2,600,083.24	-3,177,979.80
其中：利息费用		345,730.36	
利息收入		3,091,044.78	
加：其他收益	4	459,149.00	591,8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990,708.61	-27,401,01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988,60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430,966.70	26,48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93,920.05	108,179,04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93,920.05	108,179,043.28
加：营业外收入	8	1,109,494.77	403,016.59
减：营业外支出	9	1,296,288.24	292,79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07,126.58	108,289,268.90
减：所得税费用	10	51,343,601.27	28,782,8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63,525.31	79,506,43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63,525.31	79,506,43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95,258,065.63	2,369,639,390.24
其中：营业收入	1	2,295,258,065.63	2,369,639,39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6,974,951.25	2,235,187,095.83
其中：营业成本	1	2,068,319,835.58	2,179,963,07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4,509,671.72	4,993,130.39
销售费用		515.90	
管理费用		60,626,209.83	52,314,079.16
研发费用	3	6,118,801.46	1,094,787.24
财务费用		-2,600,083.24	-3,177,979.80
其中：利息费用		345,730.36	
利息收入		3,091,044.78	
加：其他收益	4	459,149.00	591,8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990,708.61	-27,401,01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988,60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430,966.70	26,48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93,920.05	108,179,04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93,920.05	108,179,043.28
加：营业外收入	8	1,109,494.77	403,016.59
减：营业外支出	9	1,296,288.24	292,79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07,126.58	108,289,268.90
减：所得税费用	10	51,343,601.27	28,782,8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3,525.31	79,506,436.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63,525.31	79,506,43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63,525.31	79,506,43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144,909,554.76	2,255,026,180.58
减：营业成本		2,003,637,163.47	2,100,858,785.21
税金及附加		2,178,432.62	3,159,320.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654,037.06	45,615,716.16
研发费用	1	6,118,801.46	1,094,787.24
财务费用		-1,981,032.71	-2,896,473.65
其中：利息费用		345,730.36	
利息收入		2,458,766.75	
加：其他收益		385,969.46	421,42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8,326,249.90	6,750,12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5,751.57	-30,333,22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43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38,054.85	84,032,367.72
加：营业外收入		490,788.32	334,349.65
减：营业外支出		3,610.67	288,97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5,232.50	84,077,745.67
减：所得税费用		32,825,472.56	20,728,99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99,759.94	63,348,74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99,759.94	63,348,74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99,759.94	63,348,74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培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381,685.18	1,172,657,73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4,92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68,054.36	4,330,5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884,665.06	1,176,988,2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991,573.08	987,688,26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45,060.56	61,664,8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27,874.32	11,103,33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5,204.57	233,890,7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139,712.53	1,294,347,1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4,952.53	-117,358,91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13.15	342,54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060.06	1,911,64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973.21	2,254,18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89,709.85	30,127,65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9,709.85	30,127,6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736.64	-27,873,46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65,1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165,131.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741,97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38,150.84	40,584,91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83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076,954.52	40,584,9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11,823.52	159,415,08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2,392.37	14,182,7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5,062.94	14,142,35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7,455.31	28,325,062.94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188,007.55	1,108,844,23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37,995.60	5,495,2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26,003.15	1,114,339,44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844,374.40	958,162,98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61,661.76	56,157,43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35,119.09	18,531,78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7,015.55	1,371,619,2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628,170.80	2,404,471,4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7,832.35	-1,290,132,03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3,255.66	6,750,12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51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3,767.84	6,750,12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45,345.23	28,853,9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5,345.23	28,853,9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1,577.39	-22,103,87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65,1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165,131.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54,505.58	40,584,9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7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647,299.18	40,584,9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82,168.18	159,415,08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85,913.22	-1,152,820,82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8,639.32	1,180,689,46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2,726.10	27,868,639.32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彩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834,869.00	155,104,360.58				6,334,874.72	111,100,238.39		454,383,462.69	181,834,869.00	155,104,360.58								78,520,779.54	415,405,00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834,869.00	155,104,360.58				6,334,874.72	111,100,238.39		454,383,462.69	181,834,869.00	155,104,360.58								78,520,779.54	415,405,00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65,131.00					41,009,019.73	159,174,150.73		6,334,874.72	32,988,336.83									38,923,431.57	78,506,43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63,525.31	96,663,525.31			79,506,43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65,131.00								118,165,13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165,131.00								118,165,13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54,505.58	-55,654,505.58			6,334,874.72									-46,584,91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4,874.72									-46,584,915.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54,505.58	-55,654,505.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55,104,360.58				6,334,874.72	152,118,258.12		613,557,914.42	181,834,869.00	155,104,360.58								1,910.56	454,383,462.69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彩荣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盖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合计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834,869.00	31,853,906.83				6,334,874.72	40,214,735.38		260,238,385.93	181,834,869.00	31,853,906.83								23,783,803.09	237,472,58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834,869.00	31,853,906.83				6,334,874.72	40,214,735.38		260,238,385.93	181,834,869.00	31,853,906.83								23,783,803.09	237,472,58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65,131.00					2,445,254.36	120,610,385.38		6,334,874.72	16,430,930.29									22,765,80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99,759.94	58,099,759.94			63,348,74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65,131.00								118,165,13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165,131.00								118,165,13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54,505.58	-55,654,505.58			6,334,874.72									-46,584,91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4,874.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54,505.58	-55,654,505.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1,853,906.83				6,334,874.72	42,659,989.74		380,848,771.29	181,834,869.00	31,853,906.83								1,973.35	260,238,385.93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彩荣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盖章

2022 年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540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ZUP65ZH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建设”）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粤通建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通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通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通建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粤通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5402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通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通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540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13,091.74	17,282,726.1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9,608,230.85	1,074,989,539.32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53,297.47	231,815,887.75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2,331,258.02	1,080,493,817.17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94.05	645,137.98	六、(五)
合同资产	1,169,610,029.18	742,061,154.05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3,524.81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127,043,726.12	3,147,288,26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851,648.60	99,851,648.60	六、(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30,654.57	10,635,436.89	六、(九)
固定资产	31,687,965.66	32,746,238.62	六、(十)
在建工程	1,240,662.79	1,872,815.56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3,497.68	12,763,290.84	六、(十二)
无形资产	33,143,353.55	36,584,913.95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91,856.67	16,899,390.26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9,193.13	18,469,042.65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38,732.55	229,822,777.17	
资产总计	3,337,182,458.67	3,377,111,039.54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联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锐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411,600.01	29,327,316.31	六、(十六)	
应付账款	2,491,056,294.09	2,346,711,363.29	六、(十七)	
预收款项	1,316,446.56	70,536.56	六、(十八)	
合同负债	135,619,328.62	143,077,756.91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615,146.22	62,807,244.91	六、(二十)	
应交税费	29,654,680.26	72,805,481.85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61,625,653.78	321,144,014.09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3,299,149.54	2,975,943,71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2,201.71	13,334,850.26	六、(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2,193,704.07	2,033,704.07	六、(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0,000.00	4,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5,905.78	20,318,554.33		
负 债 合 计	2,958,565,055.32	2,996,262,26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53,906.83	31,853,906.83	六、(二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9,102.76	6,334,874.72	六、(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74,393.76	42,659,989.74	六、(二十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17,403.35	380,848,771.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7,182,458.67	3,377,111,039.54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跃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锐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22,081,264.00	2,144,909,564.76	
其中：营业收入	2,022,081,264.00	2,144,909,564.76	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1,613,358.16	2,062,607,401.90	
其中：营业成本	1,928,577,805.04	2,003,637,163.47	六、(二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37,358.96	2,178,432.62	六、(三十)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19,824.89	52,654,037.06	六、(三十一)
研发费用	3,786,908.67	6,118,801.46	六、(三十二)
财务费用	-2,308,539.40	-1,981,032.71	六、(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98,091.10	345,730.36	
利息收入	2,701,889.09	2,458,766.75	
加：其他收益	635,211.82	385,969.45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41,296.68	18,326,249.90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7,162.85	-10,945,751.57	六、(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064.21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9,434.20	六、(三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76,512.98	90,438,054.85	
加：营业外收入	903,392.03	490,788.32	六、(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27,427.31	3,610.67	六、(四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52,477.70	90,925,232.50	
减：所得税费用	16,910,197.35	32,825,472.66	六、(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42,280.35	58,099,75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42,280.35	58,099,75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42,280.35	58,099,75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跃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393,047.74	1,516,188,00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9,808.64	351,637,9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842,856.38	1,867,826,00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169,388.70	1,536,844,37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588,871.07	86,461,66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97,874.52	40,735,11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76,132.07	52,587,0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632,266.36	1,716,628,1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0,690.02	151,197,83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3,25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41,2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51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1,296.68	21,543,76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7,133.12	41,845,34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7,133.12	41,845,3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163.56	-20,301,5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65,1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8,165,1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73,648.29	55,654,50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739.65	3,992,7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4,387.94	1,859,647,2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4,387.94	-141,482,16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0,365.64	-10,585,913.22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282,726.10	27,868,639.32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3,091.74	17,282,726.10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跃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1,853,906.83	-	-	-	6,334,874.72	-	42,659,989.74	380,848,77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31,853,906.83	-	-	-	6,334,874.72	-	42,659,989.74	380,848,77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854,228.04	-	-9,085,995.98	-2,231,26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42,280.25	68,542,28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54,228.04		-6,854,22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73,648.29	-70,773,648.2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1,853,906.83	-	-	-	13,189,102.76	-	33,574,093.76	378,617,403.35

法定代表人：邹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824,869.00	-	-	-	31,853,906.83	-	-	-	6,334,874.72	-	40,214,735.28	260,228,38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824,869.00	-	-	-	31,853,906.83	-	-	-	6,334,874.72	-	40,214,735.28	260,228,38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65,131.00	-	-	-	-	-	-	-	-	-	2,445,254.30	120,610,38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09,739.94	58,209,73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65,131.00	-	-	-	-	-	-	-	-	-	-	118,165,13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165,131.00											118,165,13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54,505.58	-55,654,505.5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31,853,906.83	-	-	-	6,334,874.72	-	42,659,989.74	380,848,771.29

法定代表人：邹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群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斌



2023 年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914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4]39140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建设”）财务报表，包括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通建设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通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通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通建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粤通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道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道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粤道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9140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32,219.32	72,894,485.2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282,956.35	855,764,609.04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60,056.30	15,958,854.80	六、(三)
△应收保单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0,953,492.45	1,517,216,149.44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83,290.63	829,686.35	六、(六)
合同资产	1,458,707,596.13	1,189,119,129.74	六、(三)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77,455.97	5,509,999.29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458,096,077.38	3,657,282,90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740,390.17	32,858,817.85	六、(八)
固定资产	24,861,922.74	32,982,401.88	六、(九)
在建工程	1,896,023.18	4,429,078.29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1,054.28	7,283,497.68	六、(十一)
无形资产	95,951,592.13	94,411,780.07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16,887.92	11,891,856.87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0,798.66	17,894,235.64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28,668.45	198,622,167.88	
资产总计	3,578,024,745.83	3,855,105,070.52	
法定代表人：胡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跃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00,183,333.33	六、（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5,957,481.45	44,411,500.00	六、（十六）
应付账款	2,850,282,878.00	2,495,948,947.83	六、（十七）
预收款项	81,532.01	1,521,478.33	六、（十八）
合同负债	68,593,581.84	189,414,515.02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581,752.66	34,055,247.13	六、（二十）
应交税费	28,148,548.30	54,528,844.21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29,777,750.09	118,388,451.52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10.55		六、（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6,237,386.50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2,911,007,051.60	3,206,608,62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22,201.71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2,985,445.33	2,193,704.07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150.65	20,163,781.09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3,604.98	31,479,686.87	
负 债 合 计	2,916,020,656.58	3,238,078,31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104,360.58	155,104,360.58	六、（二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4,224.04	13,189,102.76	六、（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395,504.63	151,633,284.64	六、（三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04,089.25	619,926,747.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04,089.25	619,926,747.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8,024,745.83	3,856,105,075.32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联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耀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备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146,928,993.06	2,155,119,328.00	
其中：营业收入		2,146,928,993.06	2,155,119,328.00	六、(三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5,221,526.69	2,838,219,415.89	
其中：营业成本		1,874,245,147.39	1,958,519,387.65	六、(三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险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32,147.20	6,888,352.26	六、(三十二)
销售费用		73.70	2,319,770.43	六、(三十三)
管理费用		64,267,282.11	71,701,945.25	六、(三十四)
研发费用		102,194,758.48	3,805,885.96	六、(三十五)
财务费用		-3,118,061.99	-3,055,918.36	六、(三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394,357.85	258,091.19	
利息收入		-4,918,795.91	-3,449,537.13	
加：其他收益		1,880,536.27	952,775.20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25.25		六、(三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82,454.25	12,485,262.07	六、(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1,697.45	-288,936.65	六、(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2,146.44	504.00	六、(四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72,264.62	129,641,618.33	
加：营业外收入		288,051.82	1,433,186.88	六、(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837,723.24	1,482,323.27	六、(四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22,612.62	130,592,481.94	
减：所得税费用		18,064,019.29	53,081,838.38	六、(四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8,593.33	77,510,643.56	
其中：按合并方在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8,593.33	77,510,643.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处置后的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58,593.33	77,510,6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417,708.17	2,178,130,05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贴现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赔款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23,071.70	258,118,0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540,779.87	2,437,248,15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057,026.47	1,687,360,58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34,823.00	191,187,5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32,575.72	121,154,8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93,984.34	565,979,8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718,390.13	2,465,721,79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2,389.74	-28,473,642.72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48,224.93	15,09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35.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6,360.18	15,0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856.19	13,343,95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856.19	68,053,95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8,503.99	-68,038,87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4,956.02	70,362,80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723.07	5,510,72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1,679.09	75,873,54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1,679.09	124,126,45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85,214.64	27,013,232.64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71,387.85	41,957,455.31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56,602.49	68,970,687.95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邱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秋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农海通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0,104,300.00				13,189,100.70		10,603,204.64		618,896,747.08		619,505,74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99,104,300.00				13,189,100.70		10,603,204.64		618,896,747.08		619,505,747.08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6,420.00		27,785,076.89		41,477,941.27		41,477,94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05,002.81		72,205,002.81		72,205,0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75,121.20		-34,486,872.80		-30,711,751.60		-30,711,751.60
1.提取盈余公积									3,775,121.20		-34,486,872.80		-30,711,751.60		-30,711,751.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99,104,300.00				10,904,204.51		100,205,504.43		601,404,209.25		601,404,209.25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中农海通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374,300.00				6,204,874.72		102,116,300.00		602,695,474.72		602,695,47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374,300.00				6,347,674.72		102,259,100.00		613,306,874.72		613,306,874.72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4,226.04		427,961.30		7,322,207.34		7,322,2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9,614.95		16,809,614.95		16,809,61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4,226.04		-71,627,874.33		-70,733,648.29		-70,733,648.29
1.提取盈余公积									6,894,226.04		-6,894,226.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96,104,300.00				13,189,100.70		151,603,204.64		618,896,747.08		619,505,747.08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航



1.2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7177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39327)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390.6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754.39	0
3	企业所得税	38,848,728.96	0
4	印花税	29,541.3	0
5	车船税	144.24	0
6	教育费附加	212,466.18	0
7	增值税	7,082,205.89	0
8	房产税	743,760.2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41,644.1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957.9	0
11	其他收入	2,212,643.74	0
12	车辆购置税	393,052.82	0
13	环境保护税	37,450.45	0
	合计	50,407,740.89	0
	其中,自缴税款	47,764,028.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7,363,712.72元,2021年23,044,028.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295557366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36528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39327)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42.9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3,436.38	0
3	企业所得税	11,128,707.77	0
4	印花税	2,441,076.66	0
5	车船税	120	0
6	教育费附加	1,617,187.02	0
7	增值税	53,906,233.89	0
8	房产税	557,820.24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078,124.6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240.38	0
11	其他收入	1,866,225.52	0
12	土地增值税	187,955.97	0
13	车辆购置税	281,551.9	0
14	环境保护税	4,973.33	0
	合计	77,053,69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72,381,919.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40,558.2元,2021年7,576,058.07元,2022年68,237,080.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0552013380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6528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39327)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482.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8,954.75	0
3	企业所得税	17,235,423	0
4	车船税	210.24	0
5	教育费附加	942,409.16	0
6	增值税	31,413,639.21	0
7	房产税	349,175.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28,272.8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3,079.83	0
10	其他收入	1,963,322.5	0
11	环境保护税	2,508.32	0
合计		54,967,478.93	0
其中:自缴税款		51,300,394.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404.18元,2020年3,440.71元,2021年1,404.16元,2022年13,433,472.25元,2023年41,527,757.6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90716683549



1.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16</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1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1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注册号:	4403011033932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法定代表人:	邹德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16</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1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1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注册号:	4403011033932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法定代表人:	邹耀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1.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1922339327),法定代表人:(邹爱华,610104197704283413),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39327
注册号:	4403011033932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法定代表人:	邹耀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149324.4 4975	2022年12月30日	市政工程	龙华区	
2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等五个片区项目	39561.18 7355	2021年9月3日	市政工程	龙华区	
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	37361.60 6908	2024年6月5日	市政工程	光明区	
4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EPC总承包	50224.8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市政工程	坪山区	
5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26688.19 919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市政工程	坪山区	

2.1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30007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324.44975万元

中标工期：297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金纯



本工程于 2019-03-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立
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7

李

查验码：998882677013840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7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7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10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玖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

（小写）（¥ 1409638247.5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 (1) 合同正本份数：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 (2)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单位保存1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和

15楼(半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41897

承包人：



深圳市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明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77号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25876002

副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7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30007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1700万元,建安工程费约9750万元。工程内容涉及对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由两个项目打包招标,中标总价为149324.44975万元,其中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中招标价为140963.82475万元;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中招标价为8360.625万元,分别签订两个施工合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程内容涉及对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10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8360625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 (1) 合同正本份数: 2 份, 发包人: 执 1 份, 承包人: 执 1 份。
- (2)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 其中发包人: 执 6 份, 承包人: 执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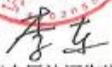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份, 监理单位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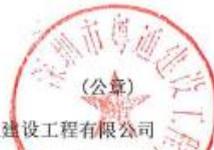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
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和
15 楼(半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4189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77 号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2567600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该项目为：截污工程：2176.6m ³ ，清淤工程：8417.18m ³ ，道路工程：8564m，护岸工程：1290m，一体化泵站：一座	工程造价（万元）	8360.62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给排水管道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3000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28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	项目负责人： 李	项目总监： 李	项目负责人： 李	项目负责人： 李	项目负责人： 李
法人代表：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2.30

发出日期: 2022.12.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雨水管：98.71千米 污水管：133.42千米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09002.17018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号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德海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德海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德海 2022年12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德海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德海 2022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等五个片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3690001001	
标段名称: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等五个片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561.187355万元	
中标工期: 507	
项目经理(总监): 史佳	
本工程于 2017-1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1-11
查验码: 528662642415319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703690001001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五片区[2017]-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等五个片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南起于桂月路，北至黎光工业路，全长约 1135m，其中 K0+400-K0+660 及 K0+920-K1+020 为新建段；金光大道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黎光工业路，北至星辰航科技，全长约 1088m，其中 K0+600-K0+700 为新建段。主要内容为：调整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及垫层、交通标线、标牌、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绿化等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5957.93 万元。

观澜版画-牛湖片区路网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其中城市支路整治为兴业路、宝湖路、运城路、烟桥路、宝湖路南段、裕展一路、裕展六路、现状支路 1，支路改造道路全长约 4291.175m。村道整治为老一老二村道、裕芳路、木头湖村道、坳顶村道，村道改造道路全长约 741.69m。主要内容为：调整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及垫层、交通标线、标牌、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绿化等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7200.75 万元。

大水坑片区路网改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由桔坑路、大水坑三路、桔坑路一巷三条城市支路组成，其中，桔坑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大水坑社区内部，东至现状观光路。大水坑三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桔坑路，北至现状观光路。桔坑路一巷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桔坑路，北至现状观光路。道路总长约 2.324km。主要内容为：调整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立道牙、平道牙、人行道、交通标线、标牌、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等工程。新建箱涵、挡土墙工程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0735.1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龙华区华联片区路网整治工程、新田片区路网整治工程、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观澜版画-牛湖片区路网整治工程、大水坑片区路网改善工程项目 5 个片区工程所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内容详见施工图。

(2)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玖仟伍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395611873.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 1068465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元（¥ 17213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肆角伍分（¥ 18125950.4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单位保存 1份。

【竣工验收报告】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批-华联片区路网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联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委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07, 22

发出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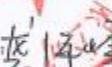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联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给水工程219米，阀门井31个，雨水管，2563米，污水管，322.2米，电信管2007米，电力管11917.7米，路灯134座，防撞护栏长1652米(3.9m高2.4m，宽19米，长992(×宽17-38)≈99210m)的道路工程，绿化苗木196株，交通设施，标线8514.18㎡，护栏1600米，标志标牌276套，燃气管道2236米，阀门74个。	工程造价 (万元)	8788.1919
结构类型	路网改善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SZ20180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代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位 (范围)</p>	<p>/</p>			
<p>对设计、 勘察、施 工、监理 单位的评 价</p>	<p>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p>			
<p>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2日</p>	<p>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7.22</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2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湖新田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9.3
发出日期：	2021.9.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湖新田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雨水管：7741m、污水管： 1341m、给水管：3227m的给排水工程、 电信管：4185m、电力管：5147m、路灯 223座、挡土墙：长：85米 宽：1.2米 高2.7 米、路7条，长4239×宽 10.6=44935m ² 的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2613.842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20号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山川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 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9.3	市政质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址情况按要求完成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康雨 2021年9月3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强 2021年9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迪亚 2021年9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军 2021年9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董华林 2021年9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明强 2021年9月3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8.28

发出日期： 2020.8.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澜黎光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 雨水管2599.3m; 污水管2742.67m; 给水管2573m; 圆管涵工程长: 21m, 宽 1.2m, 高 1.2m的排水工程; 电力管 3145.06 m; 路灯 98座; 燃气456m; 绿化180颗; 挡土墙: 1: 长 40 m, 宽1 m, 高1.2 m; 2: 长30 m, 宽1.2m, 0.4m, 高2m, 3m; 路6条, 1: 长 192.85m ×宽 6.5m = 1253.52 m ² , 2: 长660m×宽7m = 4620 m ² , 3: 长450.224m×宽 7.5m =3376.68m ² , 4: 长247.816m×宽6.5m =1610.8m ² , 5: 长 1134.46m×宽 7.5m = 8508.45 m ² , 6: 长300m ×宽14m+ 长400m×宽7m = 7000 m ² 的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4532.914679
结构类型	路网改善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SZ20180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 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能、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单位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 2020年8月28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 2020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孙明 2020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 2020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 2020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明 2020年8月2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水坑片区路网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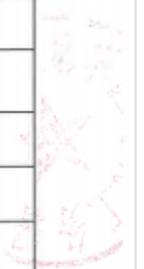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6.20

发出日期: 2021.6.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水坑片区路网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水管4504m; 污水管602m; 给水管250m; 箱涵工程1. 长: 16 m; 宽 1.5m; 高1 m; 2. 长: 17 m; 宽2 m; 高 1.5m; 3. 长: 22 m; 宽1.5 m; 高 1.5m的排水工程; 电力管沟 1986m; 路灯152 座; 燃气1598m; 通信 1905m; 路3条, 1: 长1588.6m×宽18m= 28594.8m ² , 2: 长282.64m×宽7.5m+长 50m×宽10.5m= 2644.8m ² , 3: 长224.91m× 宽10.75m= 2417.78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8134.448772
结构类型	路网改善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工程质量情况</p>	<p>/</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p>			
<p>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p>	<p>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符合监理规范要求。</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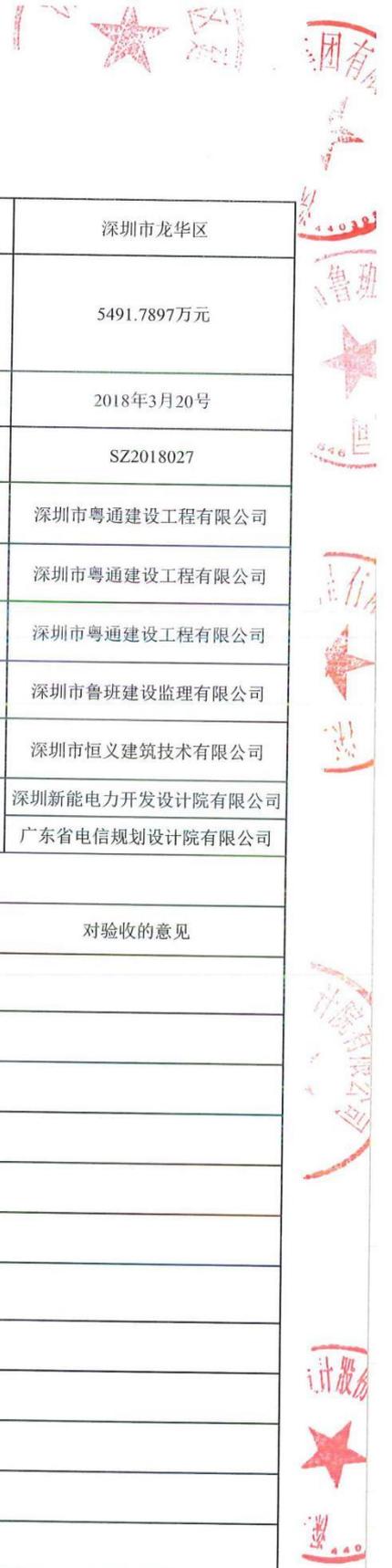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版画-牛湖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5.29
发出日期:	2020.5.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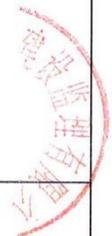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观澜版画-牛湖片区路网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给水工程1573米；雨水管：3113米，污水管：2803米的排水工程；电信管4282米，电力管2157米，路灯177座，挡墙护坡长74.7m宽2.85m高4m；路14条，长5294×宽12=63528米 ² 的道路工	工程造价 (万元)	5491.789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0号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SZ20180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工程质量情况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2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3项，符合要求13项，外观质量工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5月29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2.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 1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184001001

标段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361.609608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宁大为

本工程于 2021-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8

查验码: 29776050400335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1]1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宁大为 _____ 资格等级：_____ 一级 _____ 证书号码：_____ 粤 144171901510 _____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振玉路（南坪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 I 标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光明区 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振玉路（南坪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全长 6.305 千米，总投资约为 107572.26 万元，其中南坪大道至光明大道段长约 3.9 千米，红线宽度 70 米，双向 6 车道主路+双向 4 车道的辅道；光明大道至光桥路段红线宽度 80 米，长约 1.976 千米，双向 6 车道主路+双向 4 车道的辅道；光桥路至玉环路段（该段于 2017 年完成招标，2020 年完成施工。）红线宽度 80 米，长约 0.429 千米，双向 8 车道，沿线设置下穿南光高速桥梁和光明大道跨线桥梁 2 座，人行天桥 1 座，灯控平交口 6 处，雨水箱涵工程迁改长度约 3400 米，其中光明大道-田寮路迁改雨水管的 2000 米；田寮路-三岔联涌口段新建雨水管原位置换约 1400 米。给水管道工程迁改由光明大道至田寮路共约 1960 米，具体建设规模以实际概算批复文件内容进行调整。 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层/幢：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深发改[2015]1049 号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政府 100%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_____ 本合同施工范围指为玉路 K0+K1-K50 段，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47012 万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政府规划有调整，则按件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具体招标内容以发改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_____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项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设计桩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_____ 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等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项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_____ m 数量：_____ 处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径：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最大管径: _____m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_____mm 总长: _____m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m×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日历天数 730 天, 保修期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本标段创优目标为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得不奖励, 如未获得, 对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如完成创优目标再获得中国市政金杯奖, 奖励 150 万元。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零玖拾陆元零捌分 (¥ 37361609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 32699181.52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 388934.0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元整 （¥ 26260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 1944672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工程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7.24%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高合大道 8-10 楼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登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二期）A 楼 25A
法定代表人：蔡伟亮	法定代表人：陆永发
委托代理人：蔡伟亮	委托代理人：陆永发
电 话：0755-88211783	电 话：0755-256730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湾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34 1000 5100 70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施工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3.85km	工程造价(万元)	37361.609608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11月 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06月 0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技02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8SC-118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项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事故，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原材、设备、构配件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合格；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设备安装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设备试运行正常，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其他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 张文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号: 4406463-AY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总监工程师: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2.4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0861004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总承包报价为: 50224.8388万元;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EPC总承包报价为: 34922.1560万元; 合计报价: 85146.9948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龙益文

本工程于 2020-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04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PSLJGWXF-SBEPCHT-00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总投资约为 139300.72 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主要以《坪山区排水管道坍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A、B 包）检测评估报告》工程量内的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为此次项目的工程范围，其中剔除了正在或计划实施改造的道路以及地铁施工影响的道路。项目工程范围共 314 条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壩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

移交等；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①根据工程范围，核对现状排水系统与最新排水管网规划的符合性；
 - ②了解坪山区目前市政路建设及改造计划，与老旧管网修复工程进行匹配；
 - ③根据现状管道的缺陷问题，采用清淤疏通、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等3种方式进行管道修复；
 - ④涉及现状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的改正。
3. 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3.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4.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6. 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业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以排水小区作为考核单位，老旧排水管网修复以道路为考核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1. 估算总投资约：58257.00万元；
2. 招标控制价：55345.00万元；
3. 合同暂定价：50224.84万元，详见附表一。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EPC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4.1 下浮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10.34%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错漏项+设计（工程）变更+调差-扣款+其他”；

4.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总承包中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三标段）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中地面测量复杂程度、地下管线测量及探测复杂程度按中等标准取费，依据提交的勘察成果评定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④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和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参与下浮。

⑤合同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⑥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因承包人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施工阶段发生的所有非工程实体费用均以实际发生并经计量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4.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4.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4.7 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

4.8 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六、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补充条款
- ⑤合同专用条款；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通用规范；
-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⑨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⑩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承包人需同时配合本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2、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坪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①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支付：每月25日前提交同步施工资料 and 已完工程量确认报告，经现场工程师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价款的85%支付；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待结算时扣除保修金后予以支付。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为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壹拾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755-89369305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朱利飞
 联系人: 朱利飞
 电 话: 0755-25677660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
 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
 A座29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34100051007024



承包人(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奚晓伟
 联系人: 奚晓伟
 电 话: 0755-83876086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收款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星河支行
 账 号: 400004051920007377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罗少华
 电 话: 0755-83755356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2020年6月15日

正本

合同编号：PSZBQYCLBQ-SBEPCHT-00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总投资约为 138546.71 万元，主要为坪山区，覆盖坪山、和平、六和、南布、竹坑、石井、田心、田头、沙壘、坪环、江岭、六联、汤坑、沙湖、碧岭、金龟、马峦、老坑、龙田、秀新、沙田、金沙和坑梓共 23 个社区，初步统计需要进行正本清源的小区共 345 个，总占地面积约 1459 公顷。其中住宅区 79 个，占地面积约 322 公顷；工厂合计约有 189 个，占地面积约 945 公顷；公建区 77 个，占地面积约 192 公顷。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壘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1、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

交等；

2.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对已实施的坪山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和正本清源工程未覆盖范围进行正本清源改造；

②对于新建小区或原资料显示已实现雨污分流片区进行排查，未达到正本清源要求的片区进行正本清源改造；

③对于原先已建雨污分流管网范围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正本清源全覆盖，对于存在问题的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④对现状排水暗涵进行排查及污水口溯源，并进行相应的分流改造；

⑤对现状截污总口进行排查，按照打开总口的原则进行整治。

3. 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3.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4.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6. 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经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以排水小区作为考核单位，老旧排水管网修复以道路为考核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1、估算总投资约：40777.00万元；

2、招标控制价：38506.00万元；

3、合同暂定价：34922.16万元，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EPC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已包含承

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4.1 下浮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10.34%；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错漏项+设计（工程）变更+调差-扣款+其他”；

4.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EPC总承包中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三标段）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中地面测量复杂程度、地下管线测量及探测复杂程度按中等标准取费，依据提交的勘察成果评定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④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和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参与下浮。

⑤合同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⑥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施工阶段发生的所有非工程实体费用均以实际发生并经计量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4.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4.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4.7 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

4.8 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补充条款

⑤合同专用条款；

⑥合同通用条款；

⑦通用规范；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⑨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⑩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承包人需同时配合本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2、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坪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①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支付：每月25日前提交同步施工资料和已完工程量确认报告，经现场工程师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价款的85%支付；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待结算时扣除保修金后予以支付。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由发包人壹份和承包人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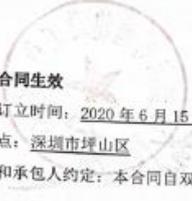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拾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标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80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朱利
 电话：0755-25677660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
 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
 A座29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朱利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吴晓伟
 电话：0755-8387608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收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星河支行
 账号：4000040519200073774



吴晓伟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地籍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罗少华
 电话：0755-837553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罗少华

2020年6月15日

2.5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53-01-700570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88.199193万元

中标工期: 7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金纯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2

曹海涛

查验码: 19293769607577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2016-440300-53-01-700570003001
合同编号：SPJG-SG-SG-2020-14 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内,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坪山大道,终点位于淡水河南侧。道路长约2.34公里,红线宽40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4550.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9877.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26.99万元以及预备费1645.2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含支护、河道)、管线综合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计、交通监控工程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正式开工批复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6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

（¥ 266881991.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11886423.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_____（¥ 2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_____（¥ 145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 拾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海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绍友

组织机构代码： MB2C47620

组织机构代码： 19223393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坪山区府二办3楼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
沙盐路3018号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A座29A

2020年
签订日期11月6日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程学庆

法定代表人： 洪绍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4513240

电话： 0755-25676303

传真： /

传真： 0755-2567766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600000338

账号： 44201534100051007024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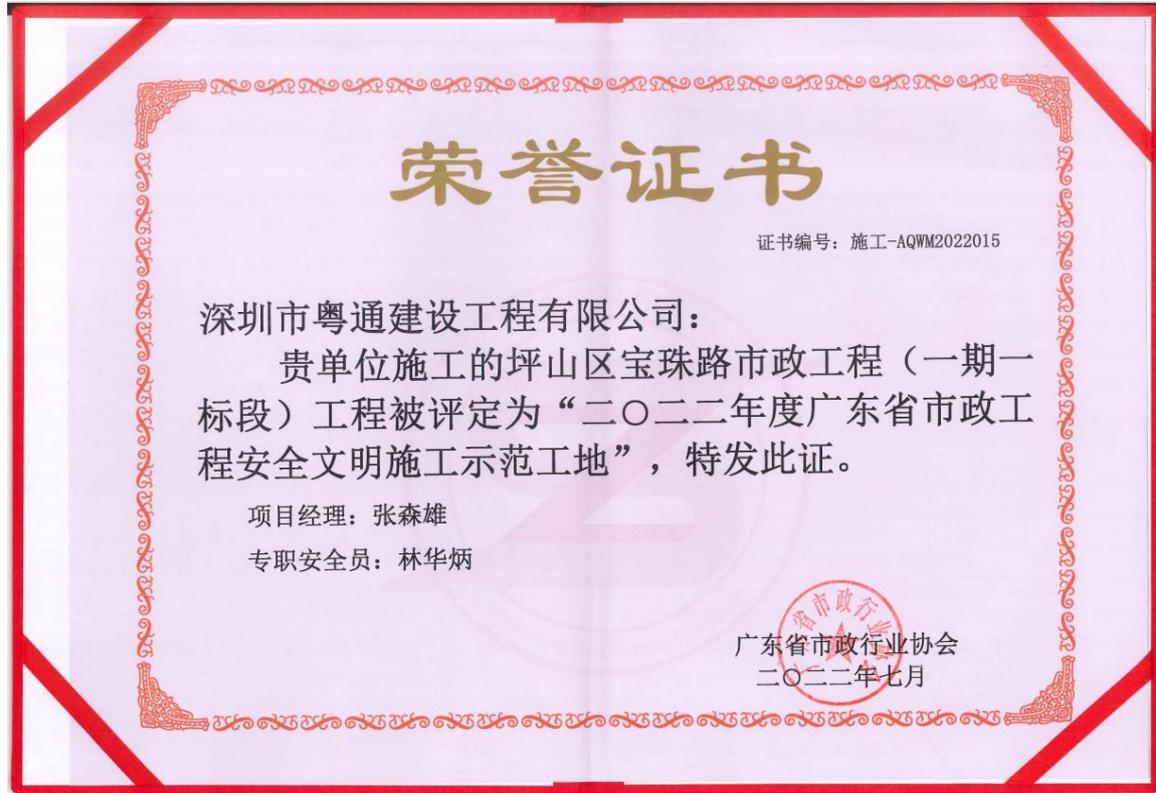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坪山区宝珠路市政工程（一期一标段）	3147.96986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7月	
2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2标段	5134.131176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6月5日	
3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1409.63.82475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年1月	
4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2668.8.199193	/	/	/	/	/	/	2021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建筑业协会//2021年10月
5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1366.1.620346	/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建筑业协会//2022年5月

3.1 坪山区宝珠路市政工程（一期一标段）

【奖项名称：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颁发证书日期：2022年7月】



3.2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 2 标段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颁发证书日期：2020 年 6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路）市政工程2标段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0）099B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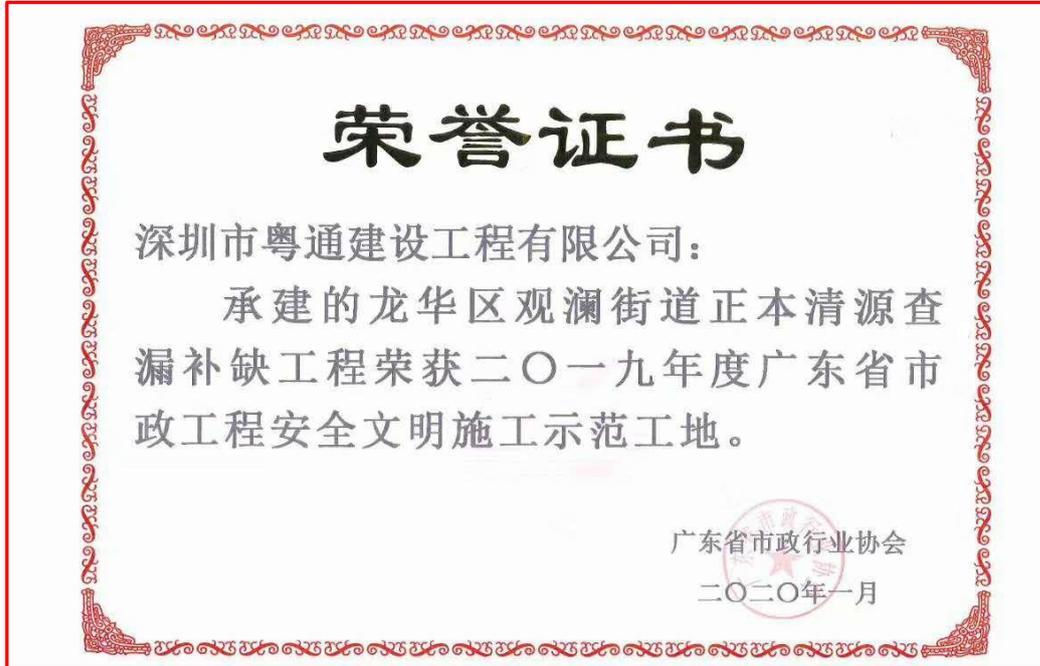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3.3 龙华区观澜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奖项名称：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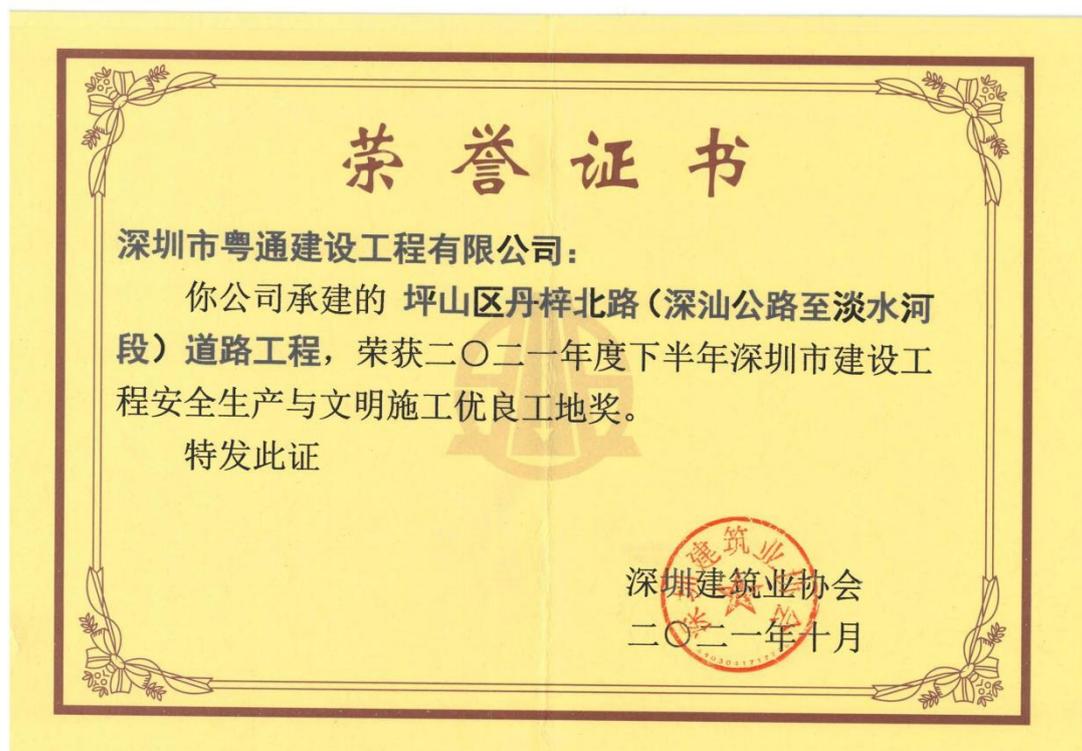
【颁发证书日期：2020年01月】



3.4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奖项名称：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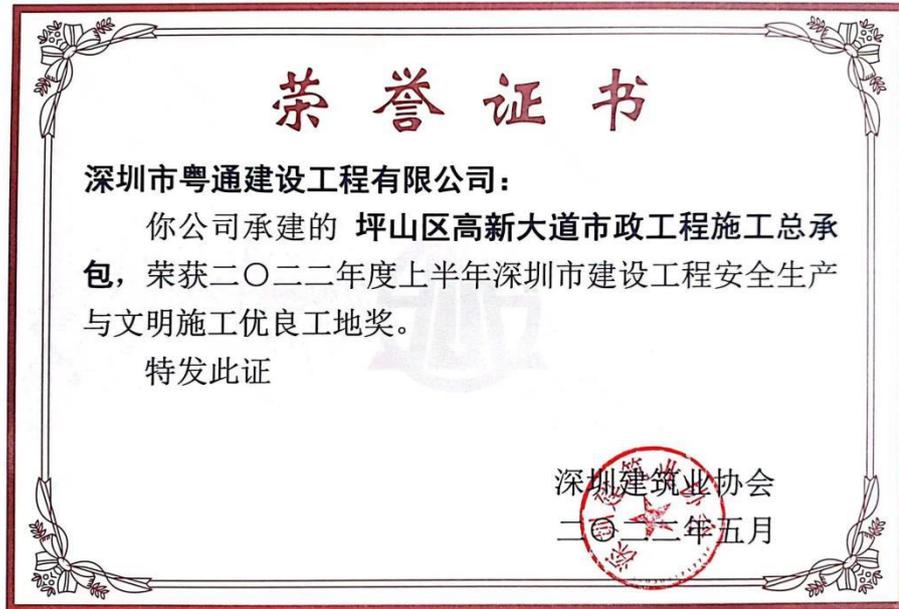
【颁发证书日期：2021 年 10 月】



3.5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奖项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颁发证书日期：2022年5月】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